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051 号

申请执行人何少傑，男，土家族，1978年2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6号1幢1单元402室，身份证号码412421197802110021。

被执行人多里肯·斯马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4年3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号1号楼1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码6501031974032311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多里肯·斯马义，存款收入 394085.35（其中本金 388359.95 元；执行费 5725.4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多里肯·斯马义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多里肯·斯马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三日

书记员 艾尼卡尔

